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　　議　　人　耀景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鏞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陳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全聲字第6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另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訟，於鈞院審理中，而相對人明知另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問題，於鈞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816 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撤銷後，相對人將會藉機脫產或隱匿財產。縱使異議人日後以訴訟程序取得勝訴判決，恐亦將無法對相對人原已扣押之財產強制執行。是原法院准許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實屬不當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前聲請本院於民國106 年6 月23日，以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816 號民事裁定（即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准予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異議人並據以聲請本院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456 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嗣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，即異議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字第1036號判決，異議人耀景有限公司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；異議人劉宇鏞全部勝訴；本件異議人耀景有限公司及相對人均為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上字第125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改判相對人全部勝訴；異議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9 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上訴，而告確

定在案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0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字第125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佐（見原審卷第13至7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上開裁判書無訛。是異議人即假扣押債權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即假扣押債務人，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洵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至異議人主張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另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件，倘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縱使異議人日後以訴訟程序取得勝訴判決，恐亦將無法對相對人原已扣押之財產強制執行云云，惟假扣押保全程序僅係保全該「假扣押之原因請求」，自與其他訴訟之請求無涉，而異議人所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案件，顯與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原因請求分屬不同事件，是以，異議人仍執前詞主張原裁定有何不當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准予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無不合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